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风险的会计防范

于卫兵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青岛 266071)

【摘要】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第三大支柱业务,其不断创新发展,已经突破了传统中间业务的概念范围。本文在重新界定中间业务概念的基础上,理顺了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的关系,从银行经营管理的角度对中间业务进行分类,分析中间业务会计实务存在的问题,最后围绕着建立专门的中间业务报表制度、提取衍生工具风险准备金、规范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等方面探讨如何加强中间业务风险的会计防范。

【关键词】中间业务 表外业务 中间业务报表制度 风险准备金 公允价值估值技术

一、中间业务概念的重新界定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01年7月颁布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间业务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事实上,这一概念并没有全面涵盖各类中间业务的内容,无法准确揭示中间业务的本质和特征,其缺陷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暂行规定》中强调的“表外性”只是说明了部分中间

元化的筹资渠道。结合我国国情来看,在解决风险投资资金短缺难题时,必须广开投资渠道,鼓励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把资金投资于风险投资领域,适度放宽对养老基金的投资限制,积极引导外资参与风险投资,加大力度吸引民间资金等。风险投资业的最佳资金来源应该包括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养老基金和捐赠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由于法律法规的限制,目前我国最有实力参与风险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等)不能大举进军风险投资领域。因此,政府应该加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为风险投资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

2. 建立和发展多种风险投资退出方式。首先,要加大力度规范现有的主板市场,减少其对非上市的股权转让活动的影响。逐步改革和完善股票上市的流通制度,修改法人股不能流通的规定,为风险投资退出渠道通畅提供制度保证和便利条件。另外,要逐步解决民营科技企业的股权清晰问题。其次,在主板市场活跃交易的同时建立二板市场。对于风险投资资本来说,风险投资资本一级市场好比是“进口”,而风险投资资本二级市场就如“出口”。有进有出的市场才具有流动性和吸引力,才能成为一个完善的市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降低中小企业的上市门槛,并且降低上市费用和交易费用,还可以有效留住一些一流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解决风险投资的出口问题,建立完善的二板市场尤为重要。

3. 实施面向全球的高新技术产业人才战略。风险投资领

域的暂时状态。银行在经办某些中间业务(如贷款承诺等)时,虽然没有发生实际的货币收付,也没有垫付资金,但由于同资产负债业务关系密切,在将来随时可能因具备契约中的某个条件而转变为资产负债业务,因此需要在表外进行登记以便对其进行反映、核算、控制和管理,当风险成为现实时,这类表外业务就转变为表内业务。具有类似特征的还有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在经办这类业务即成为合约的一方时,也没有发生实际的货币收付或只是垫付少量保证金,但是企业会计准

域的人才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判断能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方面的知识及攻关能力。人才培养战略是大力发展风险投资业的重要环节。首先,要加大教育投入,通过高校培养、在职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培养适应高新技术产业的复合型人才。其次,引进掌握世界前沿科技的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并组织科研机构人员专门研究“高精尖”技术,以确保技术资源的丰裕,为发展风险投资提供牢固的技术基础。加快风险投资队伍的市场建设,建立一个风险投资队伍流动升迁的市场机制,为风险投资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创造宽松的市场环境。

4. 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目前,我国的风险投资业还是一个年轻的产业,此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还存在诸多漏洞,留给投机者可乘之机。另外,风险投资业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盈则以千万计量,亏则危及企业存亡。所以,管理职能部门应该善于发现问题,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监察监督机构严格贯彻法律法规的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国风险投资业迅猛发展,使资源得到合理的、最优的配置,才能辅助高新技术产业实现茁壮成长。

主要参考文献

1. 茹涛,何艳,腾慧宏.中美风险投资资本来源和结构比较.商场现代化,2009;1

2. 龙勇,刘钦坪.优化风险投资的资本结构.经济论坛,2003;7

则要求将其由表外转入表内核算,以充分披露其风险状况。

2. 中间业务的创新已经使商业银行突破了中间代理人的身份。在传统的中间业务中,如结算、信托、代理等业务,商业银行均以中间代理人的身份或服务者的身份接受委托。随着银行业务的创新发展,银行中间代理人的角色发生了位移,成为交易双方中的一方,即成为交易的直接参与者,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由接受客户委托向银行出售信用转变。如开立备用信用证就是银行与客户签订的对外付款承诺协议,由于在签订协议时没有发生备用信用证涉及的违约行为,也就不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上,因而此时还是传统意义上的中间业务,但当申请人违反了备用信用证的具体条约时,银行就必须履行协议规定的向受益人提供付款的承诺,进而对申请人形成贷款,使银行成为出售信用的一方,从而产生表内资产业务。

3. 定义回避了中间业务的风险。银行是经营风险的企业,不仅资产负债业务存在风险,中间业务也存在风险,甚至存在高风险。银行不恰当地运用中间业务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也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中间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的转变:由不运用资金或不直接运用银行的资金向银行垫付资金转变;由接收客户委托向银行出售信用转变;由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转变等,在这些转变中都存在着巨大的风险。因此,尽管传统的中间业务具有低成本、低风险的特点,但是各种创新的中间业务都具有程度不等的风险,风险差异性中间业务的显著特征之一。

根据上述对现有中间业务特点的分析,本文将中间业务的概念重新界定如下: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技术、信息、机构、信誉等优势所从事的、在资产负债业务基础上衍生出来的、旨在增加银行非利息收入的各项业务。这一概念揭示了中间业务的实质,它是由资产负债业务衍生出来的,对表内资产、表内负债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与资产负债业务关系密切、风险交织。

二、中间业务会计实务现状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我们可将中间业务按照风险大小和风险特点分为三大类:无风险或低风险类、不含期权期货性质风险类和含期权期货性质风险类的中间业务。由于中间业务品种繁多,我国目前没有针对中间业务制定会计规范体系,而是通过在企业会计准则中认定或引用银行监管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惯例来规范各类中间业务。具体表现如下:

1. 无风险或低风险类中间业务。此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不运用或较少运用自己的资金,以中间代理人的身份为客户提供代理收付、委托、保管、咨询等金融服务,并收取手续费。此类中间业务真正体现了其最基本的性质,即中间业务是中介、代理业务,具有风险低、收入稳定、安全的特点,具体包括咨询顾问类、代理类、基金类等。以代理类中间业务为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设置“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科目分别核算银行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收到的款项,同时设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来核算银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将收入归集到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中,并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具体的

收入内容,但在资产负债表中并没有要求将代理业务中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单独列示。

2. 不含期权期货性质风险类中间业务。此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向客户提供中间业务时会承担一定的影响到银行当期损益的风险,但银行和客户承担的义务是对应的,客户不拥有单独决定是否履行合同的权力。具体包括银行代客债券买卖、外汇买卖、结售汇、金融衍生品买卖、支付结算、银行卡等金融服务。以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为例,商业银行需要通过结算工具、结算方式来开展此类业务,采用不同的结算工具,商业银行承担的风险大小不同。比如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银行因付款人无力支付而发生垫款,增加了银行的风险,目前的做法是将这种垫款视同贷款业务进行处理,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与贷款项目合并列示,支付结算业务中确认的手续费收入也归集到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中。

3. 含期权期货性质风险类中间业务。此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此类中间业务时需要承担较大的风险,会形成银行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银行应承诺购买方的要求,保证将来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履行承诺。这对于银行来说是一种或有债权(债务),银行应在售出承诺时获得一定的收入补偿,包括金融衍生品、不可撤销承诺、备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类业务。以潜在风险较大的衍生金融工具为例,《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明确要求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而不是仅在表外披露,设置“衍生工具”双重性科目核算银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资产或衍生负债,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将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这样反映出来的银行资产负债情况更贴近其市场价值,把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不仅能丰富银行资产负债表会计科目,而且能扩大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

三、中间业务会计实务缺陷分析

1. 中间业务的信息没有在会计报表中得到充分披露。中间业务作为商业银行除资产负债业务外的第三大业务,其发展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加强,银行的会计报表必须根据中间业务的特点对其进行充分披露。但是我国银行业目前没有专门的中间业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除衍生工具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在表内单独列示,并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各类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的信息外,其他中间业务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或者合并反映或者不反映。利润表中衍生工具以外的中间业务收入都归集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中,并在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各类中间业务收入的分类信息,而衍生工具带来的收益在利润表中却是分散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汇兑收益”等项目中,在报表附注中分别在各项中披露其详细内容,如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单独披露衍生工具的变动收益等。这种中间业务信息披露的现状不便于商业银行对中间业务进行专题分析,分析各类中间业务收入在不同期间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占总收入的比例和各类中间业务的成本效益,也不利于金融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

2. 中间业务的风险信息披露不充分。某些中间业务的风险无论是在表内或是在附注中都没有进行列报和披露, 根据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实际, 开展某些中间业务为了避免和降低风险, 都有可能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抵押品、质押品等, 以使银行资产得到部分保全, 防范风险。如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必须向承兑银行交纳比例不等的保证金, 出票人无力偿还债务时, 承兑银行要承担连带责任, 这种因办理中间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不仅没有在表内单独列示, 也没有在附注中详细披露其相关信息状况。此外, 虽然潜在风险较大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纳入表内核算, 使银行从事的高风险金融业务能及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银行监管机构能够直接获得相关信息, 但在实施公允价值计量时还是存在许多威胁金融安全的不稳定因素。衍生工具的风险只是做到了表内和附注较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但是缺乏防范风险的措施, 笔者建议针对衍生工具的风险建立风险准备金, 并对风险准备金的核算加以规范。

3. 衍生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还存在许多困难。从理论上讲, 公允价值毫无疑问是计量衍生工具的理想选择, 而且财政部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明确了衍生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但是我国的金融市场还处于不完善阶段, 衍生工具品种较少, 主要的交易者是国内的金融机构, 金融市场价格人为影响因素较多, 价格机制不完善, 这些都增加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难度。在实务中, 目前我国只有少数商业银行有能力运用估值技术。估值技术需要采用可靠的估值计量模型, 尽可能多地使用市场输入变量, 少使用主体特有的输入变量,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无法满足这种技术上的要求。因此, 各商业银行不仅在运用估值技术计量时缺乏市场参考标准, 而且不同的商业银行采用不一样的估值模型必然会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以及上市银行财务报告的可比性和透明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完善中间业务会计规范体系, 防范中间业务风险

1. 建立专门的中间业务报表制度。中间业务报表制度的建立是对现行财务报表体系的健全与完善。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适应, 中间业务报表应包括“中间业务报告表”和“中间业务报告附注”两部分。“中间业务报告表”专门披露纳入表内核算的各中间业务的内容, 期末, 根据各中间业务表内各账户发生额及余额的明细情况编制, 在表中统一列示各中间业务的发生对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中间业务报告表”是专门反映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报告表, 详细列示各类中间业务产生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收益、费用等项目的变化情况, 是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补充, 便于商业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对中间业务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中间业务报告附注”专门披露重大中间业务以及还没有纳入表内核算的中间业务的内容。比如对于衍生工具除了在“中间业务报告表”中按其公允价值反映其资产、负债、收益等情况外, 还需要在“中间业务报告附注”中详细披露各衍生工具的面值、设定价值、名义金额、名义利率、与衍生工具相关的

担保或抵押、会计报表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取得方法、与衍生工具相联系的各种风险、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确认、计量、表述的会计准则、揭示与套期活动相关的信息等。没有纳入表内核算的中间业务主要是一些担保类、承诺类的中间业务, 需要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担保物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以及与担保物使用相关的期限和条件、银行承诺的年初及年末合同金额等信息。

2. 加强对中间业务风险的会计防范。随着我国商业银行的上市, 公允价值计量的实施不仅蕴含着巨大的机遇, 还存在众多威胁金融安全的不稳定因素, 因此, 公允价值计量是一把双刃剑, 我们需要充分考虑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笔者建议在财务报表中计提衍生工具风险准备金, 在交易发生之前, 将不同衍生工具损益的风险在表内予以细化, 进行损益确认, 使有关风险得以在会计报表内作一定程度的反映, 便于操作和监控风险。提取衍生工具风险准备金时, 应设置“衍生工具风险准备”科目, 根据不同的衍生工具风险程度、按不同的风险系数, 结合交易保证金的数量进行计提, 在会计报表中置于衍生工具项下作为减项列示。另外, 对于其他中间业务, 除了无风险或低风险类中间业务外, 其他风险程度不等的中间业务应当根据各自的特点,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如担保类中间业务, 一旦客户违约, 所产生的风险与贷款风险无异, 其风险主要表现在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比重偏高, 因此, 对这类业务也应当采用计提垫款准备金的做法, 并在表内单独列示。

3. 制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相关规范。衍生工具计量的关键在于公允价值的取得, 在活跃的市场条件下, 各种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市价能够很好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符合公允价值的定义。因此, 公允价值计量的应用要求资本市场不断完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要求企业最大限度地依据市场信息, 最小限度地参考个体的判断, 以增强报告信息的可靠性。因此, 除了需要建立市场信息数据网络和市场信息数据库, 以方便会计人员在对金融工具定价时选取适当的数据外, 我国必须尽早制定出一个具有操作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准则或应用指南, 可借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7辑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在会计计量中使用现金流量信息和现值》, 尽可能详尽地规定现值的确认、计量问题, 对各种估值模型、折现率以及折现方法的选择进行明确规定, 以尽量减少主观判断, 便于会计人员进行实务操作。

主要参考文献

1. 薛楠. 商业银行衍生金融工具信息披露机制分析. 金融会计, 2006; 11
2. 庄毓敏.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 李远勤.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会计处理问题探讨. 财贸研究, 2004; 1
4. 姚莹. 我国商业银行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信息披露机制. 企业家天地(理论版), 2008; 3